《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

近日,修订后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通过,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涉及载人年龄、登记管理、通行规则、停放充电、新业态规范及处罚标准等多方面,旨在提升非机动车管理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同时回应市民实际需求。

载人年龄放宽,登记要求调整。新《办法》显著放宽了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载人年龄限制。原规定仅允许在后座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现修改为"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更好地满足了家长接送青少年上下学的现实需要。在登记管理方面,《办法》取消了非机动车必须列入产品目录才能登记的要求,但明确规定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时,必须提交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从源头上保障车辆安全。

新增专章保障通行安全与规范停放充电。为改善非机动车通行环境,《办法》新增了"通行条件"和"停放和充电"两个专章。前者对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车道设计建设标准、高峰时段车道临时调整等进行了细化规定,力求保障骑行安全顺畅。后者则重点规范停放和充电行为,要求电动自行车在指定区域停放,并明确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私拉电线充电,以防范火灾风险。

便民措施与新业态规范新规还包含便民举措。例如,允许车主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凭车辆来历凭证在完成正式登记前临时上路行驶。对于城市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以及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配送等新业态,《办法》明确鼓励和引导其规范发展,并分别规定了相关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履行的管理职责。

通行规则更完善,"超标车"过渡期终结。在通行管理上,《办法》新增了非机动车管理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优先、方便群众、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协同共治"的原则。同时完善了具体通行规则:强制规定驾乘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不得牵引或拴系动物;不得在行驶中的两辆非机动车间共载一个物品;不得逆向行驶;不得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此外,鉴于2018年7月电动自行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省内"超标电动车"存量已大幅减少,且各设区市此前设置的过渡期均已届满,《办法》正式取消了关于"超标电动车"过渡期及授权设区市制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规定。

处罚体现宽严相济。《办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优化,体现宽严相济。对于一般违法行为,区分情形设定不同罚则:如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反规定载人、逆向行驶、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载物未捆扎牢固或在行驶中两车间共载一物,将处警告或20元罚款。而对于应当登记未登记或已注销/撤销登记、未按规定悬挂或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行驶证、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则处50元罚款。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处罚力度显著加大:以营利为目的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销售此类车辆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200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

此次《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的全面修订,在加强安全管理(如强制头盔、规范停放充电、细化通行规则)的同时,也注重便民利民(如放宽载人年龄、提供临时上路便利),并强化了对新业态的规范引导,标志着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进入更加精细化、规范化、人性化的新阶段。

(福晚 马丽清)

茶乡卫士

警营开放日 零距离感受特警风采

小朋友零距离体验特警装备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张文荣 黄劲古 文/图)"精彩,太精彩了!"8月15日,安溪县公安局的训练场上,不时爆发出阵阵掌声与喝彩声。原来,走进警营的小朋友和家长们,正被特警队员们精彩的警务技能表演深深折服。

队列操,整齐划一,分毫不差;臂盾操,气势如虹,虎虎生威;擒敌拳,刚劲有力,威震四方……精湛的警务技能展示,不仅让小朋友们看得入神,连家长们也目不转睛,生怕错过任何一个环节。接着在特警队员的保护下,你摸摸手枪,我穿穿防弹衣;你戴上防弹头盔,我穿上作战背心……充满神秘感的装备瞬间点燃了所有人的热情。

在随后的互动环节,大家认真聆听了公安历史、警服演变等警察故事,对公安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与认同。

借力"AI+" 泉州加"数"领跑 (A07版)
泉州 商报 QUANZHOU BUSINESS NEWS
刊号:CN-35(Q)第0056号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主管 泉州晚报社主办 泉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办
2025年第16期(总第649—650期合刊) / 2025年8月18日出版 / 本期28版 / 总编辑 杨杰
泉州新增113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累计数量保持全省第一
商报讯(融媒体记者黄文珍 通讯员徐锦如)记者从泉州市工信局获悉,日前,省工信厅公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全省共416家;我市113家企业入选,占全省27.16%。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652家、占全省32.60%,数量保持全省第一。
在此次公布的名单中,我市13个县(市、区)均实现新增,其中,晋江市新增32家,南安市新增15家,德化县新增12家,分列第一至三名;鲤城区、惠安县各10家,并列第四名;丰泽区、永春县各7家,并列第六名。截至目前,晋江市410家、南安市249家、德化县158家,数量位列我市前三,石狮市154家、惠安县126家、丰泽区120家,分列四至六位。
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也是专精特新企业的后备库。近年来,我市紧盯重点对象,梳理研发投入占企业营收2.5%以上的规上企业名单分发各县(市、区)重点跟踪,各地积极发动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申报,引导企业进入培育体系。同时,市县密集举办各类政策宣传、专题培训、产融对接、产能对接、产销对接等活动,推广"政策找企""平台促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通过"万名干部进万企"、12345热线、"党企暨时空、政企直通车"等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强化培育服务。此外,永春县、德化县、安溪县、洛江区、石狮市、丰泽区、南安市等县(市、区)先后出台专项行动方案,扶持措施,对首次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0—10000元的奖励。
符合《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企业,可随时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按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逐级申报。
A·业 A叠
A/08版 数字虚拟手段 激活文旅新蓝海
A/09版 夏夜晚风 "吹"出新业态
B·情 B叠
B/15版 消费贷款新"国补" 怎么申请
B/16版 "人造太阳" 商业化提速
C·人 C叠
C/21版 "宠囊游"何以 成为"新宠"?
D·文 D叠
D/26版 解锁"村游"路线 共赴山海浪漫
泉州商报 合作伙伴
扫一扫,关注商报官微
纵览财经资讯 评析商界现象
解读经济政策 研讨泉商文化
《泉州商报》
与你有约
携手泉商 品牌联盟
由泉州晚报社主办、泉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办的《泉州商报》,是经省委宣传部、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创办的我市唯一的财经类周报,刊号为CN-35(Q)第0056号。
《泉州商报》铜版纸封面,版面设置分"商·业""商·情""商·界"三大板块,包括财经深度、泉州产经、泉商动态、异地商会、环球商事、商界名流、理财商机、财经阅读等版面,以"本土、有用、可读"的特色贴近读者。
泉州商报广告价目表
【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广告费用(单位:元/次)

广告面积	版面标准规格(宽*高)单位:厘米	第1版	封二、封三	其他版面	封底版
头版	18.5×23	60000	32000	26000	40000
整版(非头版)	23.5×33				
1/2版	23.5×16.5	30000	16000	13000	20000
1/4版	23.5×8或11.5×16.5	15000	8000	6500	10000
1/8版	23.5×4或11.5×8	7500	4000	3250	5000
元/cm²		120元/cm²	50元/cm²	40元/cm²	60元/cm²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区刺桐路东侧泉州晚报大厦西裙楼6楼
电话:0595-22500236 22500238 22500239 传真:0595-22500064
ftp://qzsb@61.131.48.19 24小时热线:96339
广告热线:0595-22500238